

乐都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2014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收支决算总表

二、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根据中共乐都县委办公室、乐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办发[2010]26号）和乐都县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办公室转发《海东地区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定乐都县政府工作部门科级领导职数的通知》（乐机编监管[2010]13号），

设立乐都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有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出职责：将县卫生局承担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责划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将原卫生局职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整合划入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新增监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省、地关于卫生、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规划、食品综合监督工作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卫生、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青海省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三)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收集、上报本辖区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

(四)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六)拟定全县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七)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定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拟定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八)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九)拟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拟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指导规范全县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十一)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及血液制品管理的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

(十二)参与拟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在职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拟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工作。

(十四) 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卫生许可及其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 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

(十六) 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的卫生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七)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行政许可的初审工作。

(十八)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本行政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工作。

(十九) 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二十) 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发布县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二十一) 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餐饮服务食品及保健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

(二十二) 承担辖区内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三) 开展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四)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乐都县卫生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全局的政务工作。组织拟定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目标；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卫生统计、保密、接待联络以及重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上级领导指示和批示的督察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卫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医政办做好群众上访、信访的接待工作；协助领导督查各职能科室的业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日常管理服务性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统战工作，加强本系统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火、防盗、普法、民调、交通安全)、信访、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领导工作。

(二) 医政办公室

实行医疗卫生全行业管理。负责拟定本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本辖区医疗机构设置、变更(19 张床位以下)的审批；19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变更的审核；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的核准等项工作；贯彻执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合作；负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医疗事故处理工作；负责卫生系统的行风建设工作；落实农村卫生和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规划

和政策措施，依法对本县村级医疗机构设置和乡村医生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县医学研究、继续教育、卫生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应用质量和人员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制剂、药品(包括毒麻药品)的具体管理；负责医疗机构对药品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负责医学卫生学会、基层卫生工作者协会的管理工作。配合办公室组织调度全县的卫生技术力量，对重大突发疫情实施紧急处置，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卫生人才培养和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负责组织本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才引进和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工作。

(三) 项目办公室

负责全县卫生信息统计、卫生建设项目、卫生引进项目及卫生扶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财务核算中心

负责局机关、局属单位和全县卫生事业经费、专项经费的预决算和财务管理与监督；负责对局属单位基建项目、重点医疗设备、国有资产、计划财务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卫生项目财务管理；研究拟订建立健全卫生事业的补偿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并组织实施；负责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县乡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和负责药品财务、资金管理等项工作；对本系统事业单位执行

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负责事业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消费环节的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负责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的执行，组织开展相关产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与民族药的质量标准和监督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简称特殊药品）；监测保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对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相关质量抽验；指导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

乐都县卫生局列行政编制 9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代管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代管乐都县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28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7 个。各级单位年末人数 8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5 人。

第二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4 年度收支总决算 21687.07 万元，比 2013 年收支总决算增加 17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9774.94 万元。包括：

- 1、财政拨款收入 10890.09 万元，为省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 332.34 万元，为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 3、事业收入 8301.83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例如：县级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单位的医疗收入。

4、其他收入 250.68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单位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 1912.1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即包括财政拨款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17809.9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3.87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1.4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3、医疗卫生（类）支出 15899.0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各单位当年开支的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5.5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结转下年 3877.13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0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53%。2014 年决算数比 2013 年减少 226.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中包括 2012 年调增的考核兑现资金；二是县级公立医院住院楼建设。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4 年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3.87 万元，占 3.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1.46 万元，占 14.8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5.57 万元，占 1.75%；医疗卫生（类）支出 7591.87 万元，占 79.89%。